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持牌人提交的通知書



本人／公司_____（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是位於
_____（持牌食物業處所地址）的持
牌食物業處所的持牌人。本人／公司曾就該持牌處所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並已獲發第一筆的資助款額。有關發放本資助計劃下的第二筆資
助款額，本人／公司確認：

- (1) 上述持牌食物業業務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及
- (2) 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交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以食環署訂明格式的 pdf 檔案提交），以證明在 2020 年 5 月、6 月及 7 月該等月份內在上述持牌處所工作的員工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及
- (3) 在 2020 年 5 月、6 月及 7 月該等月份內並沒有裁員，而且在該等月份內每個月份有不少於八成資助額是用於支付該處所員工的薪金；
- (4) 本人／公司沒有向「保就業」計劃提交申請；及
- (5) 提交資助計劃申請表格時在第 II 部(申請表格)所作出的相關聲明^[見注釋]仍然有效。

本人／公司承諾：

- (1) 維持上述持牌食物業處所的營運及在 2020 年 10 月完結前一直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及
- (2) 上述持牌的食物業處所在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不會裁員，而在這段期間每個月份有不少於八成資助額是用於支付該處所員工的薪金；及
- (3) 會在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每一個月的第 22 日或之前，提交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前一個月份內在上述持牌食物業處所工作的員工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該證明書須以食環署訂明格式的 pdf 檔案以電子方式遞交到食環署為上述持牌食物業處所專設的指定賬戶。

本人／公司明白，按本資助計劃規定，在發放資助前後，經本通知書內所載資料會供食環署審查本人／公司是否遵從本資助計劃規定之用。

日期（日／月／年）

簽署
（持牌人／持牌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姓名：_____

注釋：

於申請表格第 II 部作出的聲明內容如下：

- (a) 上述持牌的食物業業務仍在營運；
- (b) 本人沒有向「保就業」計劃提交申請。本人明白，向食環署提出的是項申請一經批准，會失去「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
- (c) 本人明白，按資助計劃規定，在發放資助前及後，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內所載資料會供食環署審查申請人有否遵行資助計劃規定之用，本人及／或其審計師亦有可能須就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的內容提供進一步資料；
- (d) 本人明白，食環署可公開已申請或獲批資助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地址、商業登記證號碼及牌照號碼，供公眾查閱；亦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處理「保就業」計劃的服務機構，以便其就申請人有否就所有或部分員工同時在「保就業」資助計劃及本資助計劃下作出申請進行核查及執管工作；
- (e) 就本人所知所信，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無隱瞞任何需要提供的資料；
- (f) 本人明白，即使經營上述持牌食物業業務可能涉及其他合伙人或公司，是項申請由本人提出，本人須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 (g) 本人明白，如有違反法例第 599F 章或按該法例發出的任何指示，政府可能會考慮拒絕是項申請，並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或要求本人採取適當措施；及
- (h) 本人亦明白，如填報失實的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申請將被不獲批准，而已獲批准的申請亦會被撤銷，本人並可能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同時，政府有權因本人提供任何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向本人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